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7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4017292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醒從業人員辦理風災損害石綿屋瓦拆除時，應遵守職業安全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0058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含附件)



工務課 收文:114/07/28



1140012480

有附件